

## 十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的2024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（包件一），属于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6.258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.5894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4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（包件二），属于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6.258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.5894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2024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（包件三），属于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6.258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.5894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2024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（包件四），属于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6.258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.5894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2024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（包件五），属于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6.258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.5894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